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致：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一心堂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赎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一心堂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一心堂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赎回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赎回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赎回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一心堂本次赎回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一心堂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赎回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发行及上市情况

（一）一心堂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5月21日，一心堂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2020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18年6月8日，一心堂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2020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2018年9月5日，一心堂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调整募集资金规模为6.03亿元（含6.03亿元），上述调整事项均在一心堂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19年4月16日，一心堂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0号），核准一心堂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2,639,2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三）发行及上市情况

2019年4月25日，一心堂发布《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一心堂公开发行60,263.92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02.6392万张，按面值发行。

2019年5月16日，一心堂发布《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79号”文同意，

一心堂60,263.9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一心转债”，债券代码“128067”，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9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19年10月25日至2025年4月19日。

本所律师认为，一心堂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同意。

二、实施本次赎回的赎回条件

（一）《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一心堂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二章“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方案”之“（十五）赎回条款”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发行人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一心堂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核查，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9月14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一心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26.83元/股）的130%（即34.88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一心堂股价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一心堂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本次赎回已获得的批准

2020年9月16日，一心堂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一心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对“一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一心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心堂本次赎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实施细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一心堂尚需将本次赎回事宜予以公告，并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赎回已满足《募集说明书》及《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赎回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赎回尚需根据《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达 律师

郑婷婷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律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